|  |  |  |
| --- | --- | --- |
| 说明: WIPO-C-B&W |  | **C** |
| pct/A/46/6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5**年**1**月15日** |

国际专利合作联盟(PCT联盟)

大　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第**27**次特别会议)**

2014**年**9**月**22**日至**30**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大会通过*

1. 本大会涉及统一编排议程(文件A/54/1)的下列项目：第1、3至6、10、12、18、26和27项。
2. 除第18项外，关于上述各项的报告均载于总报告(文件A/54/13)。
3. 关于第18项的报告载于本文件。
4. PCT大会主席苏珊·奥斯·西夫堡女士(瑞典)主持了大会会议。

PCT工作组：第七届会议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PCT/A/46/1进行。
2. 秘书处介绍文件PCT/A/46/1，提及附录于该文件的PCT工作组第七届会议报告的主席总结，概述和总结了会议期间所讨论的议程以及所达成的协议。会议议程很满，有34项议程和28个工作文件，比以往任何PCT工作组会议都多。这再次证实了很有意向进一步发展作为国际专利制度的主干和中心节点的PCT体系。会议讨论的焦点是两项议程，已经作为单独的工作文件向大会提交，即：(i)《PCT实施细则》修订案，尤其对费用表，提议一套决定来自某些国家的申请人费用减免资格的新标准(文件PCT/A/46/3)；以及(ii)指定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程序(文件PCT/A/46/4)。秘书处还强调了工作组讨论的两个问题，除了大量的法律或技术性质的具体建议以外，许多需要进一步讨论。首先，工作组讨论了针对中小企业、大学和研究机构的可能的费用减免。对于中小企业，工作组同意没有明确的前进方向。工作组特别指出需要设法以一种财政上可持续并且不影响本组织收入的方式来推出此类费用减免，以及缺乏一种国际公认的构成中小企业的定义，这可以用来决定PCT费用减免资格。因此工作组同意，将不就中小企业费用减免开展进一步的工作。但是，工作组将继续讨论对大学的可能的、新的费用减免，工作组要求秘书处与WIPO的首席经济学家合作，提供一项补充研究，在工作组明年的会议上讨论。第二，工作组进一步讨论了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对正式整合专利审查高速路与PCT的提案。然而，工作组目前在推进该提案方面未获共识。最后，除了主席总结外，2014年10月22日之前代表团发表意见的完整的会议报告草案，已经可以在WIPO网站上以所有六种联合国语言获得。
3. 瑞典代表团强调PCT体系极其重要，以及支持PCT工作组有价值的工作，以努力改进该体系的运行。代表团因此对PCT工作组第七届会议报告表示欢迎，并支持文件中的建议。关于质量，代表团强调国际单位的重要性，如瑞典专利和注册局，不断改进工作流程和交付的成果质量，以改进PCT体系的整体质量，从而惠及用户和其他的利益攸关方。保持体系增加价值的吸引力以及确保WIPO的长期稳定是非常重要的。因此，代表团对文件PCT/A/46/2中所阐述的正持续开展的质量相关工作报告表示赞赏。同样，代表团支持PCT工作组在文件PCT/A/46/4中建议的对指定国际单位的程序的理解，相信这是确保PCT体系效率和质量的有价值的组成部分。此外，代表团支持文件PCT/A/46/3中提议的《PCT实施细则》修订案，相信这将提高全球范围内PCT体系的可访问性。最后，代表团祝贺新加坡知识产权局被指定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4. 大会：

(i) 注意到文件PCT/WG/7/29中所载并转录于文件PCT/A/46/1附件中的第七届会议主席总结；并且

(ii) 批准文件PCT/A/46/1第3段中所载的关于PCT工作组进一步工作的建议。

国际单位的质量相关工作

1. 讨论依据文件PCT/A/46/2进行。
2. 秘书处说，文件PCT/A/46/2的主要目的是报告2014年2月在特拉维夫举行的国际单位会议质量小组第四次非正式会议的结果。本次会议主席的总结附于文件附件之中。为了PCT体系的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利益，质量小组第四次会议的重点还是有效的质量改进措施，即提高整体质量的措施以及PCT国际检索报告和可专利性国际初步审查的有用性。尤其关注帮助指定局更好地理解国际单位的工作成果的措施，以便提高这些局的报告的可信度，这将允许他们在国家阶段充分利用这些成果：此背景下讨论的问题包括，例如共享检索策略及在报告中使用标准化的条款。工作的关注点还有进一步的质量改进措施，也就是改进国际单位工作成果的措施：此背景下讨论的问题包括，例如建议设立正式的、由指定局反馈国际单位报告的质量的机制。最后，质量小组讨论了国际局关于各国际单位制定的国际检索报告特征的最新报告，作为各局“自我反思”的工具，不是用于衡量质量，而是要了解可以从这些特征中学到什么，以便帮助指导进一步的质量改进工作，不论是在国际单位内部，还是在所有国际单位集体之间。质量小组还继续讨论了整个PCT体系制定质量标准，覆盖受理局、国际单位、指定局/选定局和国际局的工作。至于质量小组进一步的工作，国际单位会议在其2014年2月的会议上批准延续质量小组的任务授权，包括在2015年再实际召开一次质量小组会议。
3. 日本代表团承认不断改进PCT体系的重要性，以作为产生稳定的收入来支持WIPO各项活动的基础，并且也作为用户获取世界范围内的权利的基本工具。因此努力改进PCT体系是成员国的责任。为了提高每个国际检索单位的检索和审查结果的质量，建立一个国际框架极其重要，这将使得对国际检索单位作出的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的反馈，能够从指定局发出，如同文件第5段提到的一样。因此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对此问题开展的工作。基于该框架，各局能够向彼此提供检索结果的反馈。因此，各局的检索和审查质量将提高，从而在将来进一步提高PCT系统的价值。今年，日本特许厅与瑞典专利和注册局开始了一项试点计划，以提供审查结果的反馈。此外，日本特许厅和欧洲专利局去年进行了合作，关于两局之间的审查结果不同的申请，通过寻找差异原因的详细分析。今年重复了这项活动，作为合作指标研究三期的一部分。因此代表团希望该框架将发展成一个有效和高效的系统，将有利于提高每个国际检索单位的检索和审查结果的质量，并推进与其他局的合作活动。
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质量小组在其2014年2月召开的会议上取得的成果表示高兴，特别是讨论制作检索策略、以及建议成立一个由欧洲专利局领导的联络组，任务是规划一个试点项目，以制定传播检索策略并评估其有效性的方法。代表团重申，认为所有国际单位应该自愿在PATENTSCOPE上提供其完整的检索策略。对国际单位使用标准化的条款，代表团支持建议国际局应将条款定案，放到网上，可由各局自由裁量使用。此外，代表团支持建议国际局应修改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的第21章，以提供清单的可选使用，作为质量保证流程的一部分，这应该根据各局的需要来定制。代表团承认其他许多很感兴趣的和有用的、提高PCT体系质量的话题，在质量小组最近召开的实体会议期间进行了讨论。并在结束时，表达了该会议对继续达成一致的努力，并且感谢国际局对PCT体系正在开展的良好工作。
5. 中国代表团表示，质量小组在其第四次非正式会议上已经进行了卓有成效的讨论，特别是各项议程，其旨在促进质量管理信息在国际单位之间的共享。代表团对质量小组和国际局为提高PCT体系的质量付出的努力表示感谢，提高了系统的吸引力，并为未来的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作为国际单位，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进行了提高PCT检索和初步审查的质量的工作。例如今年，SIPO和欧洲专利局对指标进行了联合研究，分析了两局之间在国际和国家阶段，检索和初步审查的差异。
6. 大会注意到文件PCT/A/46/2中所载的国际单位的质量相关工作报告。

《PCT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1. 讨论依据文件PCT/A/46/3进行。
2. 秘书处介绍文件，文件概括了附件一所载的《PCT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所有拟议的修改已经由PCT工作组进行了细致的讨论，工作组已经一致同意建议大会本届会议通过拟议修正案。接着，秘书处解释了拟议的某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某些申请人的减费资格标准。PCT工作组议定的费用表第5项的修改更新了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使用的收入标准，增加了创新标准，这些标准用以确定哪些国家的国民兼居民在自然人申请人提交的国际申请方面有资格享受费用表所列的减费。被确定为最不发达国家的，来自这些国家的所有申请人，不论是否为自然人，将继续与现在一样享受减费。在工作组最近期的会议上，大体认识到了议定的这套新标准或许不是完美的，但在成员国的各种利益之间达到了很好的平衡，并且是在长达一年之久、细致的、有时是困难的讨论之后朝着正确的方向迈进的一步。考虑到这套议定的新标准的“妥协性质”，成员国同意减费标准应该每五年由大会审议一次，国际局应在新标准执行两年后向工作组提交进展报告，以评估新标准基础上的减费的影响。关于拟议修正案的案文，秘书处提议了两处微小的改动。首先，费用表5(a)项，为避免可能的歧义，国际局建议将“或者每年50件国际申请”替换为“或者每年少于50件国际申请”[中文版不变——译注]。第二，文件附件二指示中的第二段，国际局建议将该段中错误的编号“细则15.4”修改为正确的编号“细则15.3”。关于其申请人根据新标准，在2015年7月1日费用表的拟议修改生效之日将有资格享受减费的拟议的首份国家名单，载于该文件附件三。根据文件附件二所载指示的主要原则，请缔约国及有资格取得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国家在大会2014年会议闭幕前对附件三中所载的国家名单提出评论意见。秘书处报告称，目前还没有收到对提议名单的任何评论，任何欲提交评论的国家应该在大会本届会议结束前提交。顾及收到的任何评论，总干事在大会本届会议闭幕后，将很快制定根据新标准有资格享受减费的国家名单，自费用表的拟议修改生效之日，即2015年7月1日起适用。
3. 大会：

(i) 通过了本报告附件一中所列的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改；

(ii) 决定本报告附件一中所列的细则49之三和细则76的修改自2015年7月1日起生效，并适用于2015年7月1日当日或之后收到的依条约第23条(2)或条约第40条(2)的任何明确请求；

(iii) 决定本报告附件一中所列的细则90.3的修改自2015年7月1日起生效；

(iv) 决定本报告附件一中所列的细则90.5的修改自2015年7月1日起生效，并适用于2015年7月1日当日或之后收到的细则90之二.1至90之二.4所述的任何撤回通知；

(v) 决定本报告附件一中所列的费用表的修改自2015年7月1日起生效；对于国际申请费的减费，修改后自2015年7月1日起生效的费用表适用于2015年7月1日当日或之后受理局收到的任何国际申请，但2015年6月30日及之前有效的费用表，继续适用于2015年7月1日之前收到的任何国际申请，不论此种申请以后可能被给予的国际申请日为何(细则15.3)；对于手续费和补充检索手续费的减费，修改后自2015年7月1日起生效的费用表适用于费用在2015年7月1日当日或之后缴纳的任何国际申请，不论补充国际检索请求或国际初步审查要求分别在何时提出(细则45之二.2(c)和细则57.3(d))；

(vi) 决定总干事应在大会本届会议闭幕后，根据在大会本届会议闭幕前收到、文件PCT/A/46/3附件三中所列名单草案上的缔约国和有资格取得观察员地位的国家的任何评论意见，制定符合本报告附件一中所列的经修改的费用表5(a)项和5(b)项所述标准的首份国家名单，首份国家名单应在公报上公布，2015年7月1日起适用。”

(vii) 注意到文件PCT/A/46/3附件三中所列依经修改的费用表其申请人将有资格享受减费的国家名单草案已在大会本届会议闭幕前提供给缔约国和有资格取得观察员地位的国家；

(viii) 通过了本报告附件二中所列关于更新符合PCT某些费用减费标准的国家名单的拟议大会指示；并且

(ix) 决定本报告附件二中所列关于更新符合PCT某些费用减费标准的国家名单的指示自2015年7月1日起生效。

指定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程序

1. 讨论依据文件PCT/A/46/4进行。
2. 秘书处在介绍文件PCT/A/46/4时回顾说，在2013年的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大会曾要求国际局对指定一局作为国际单位的标准和程序进行审查，并酌情与国际单位会议协调，在适当的情况下作出有关进行必要修改的提案，供PCT工作组在2014年会议上讨论。据此，国际局按照要求进行了审查，在2014年2月国际单位会议第一轮讨论之后，向工作组2014年6月会议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以供讨论。关于指定的实质标准，工作组同意，建议进行任何修改的时机尚不成熟。考虑到关键问题是确保各局在进行国际检索和初审时达到必要的质量水平，工作组同意等待质量小组的讨论结果，PCT/MIA要求其质量小组进一步考虑一个单位有效履行职责的质量要求，以及如何将它们更好地在指定标准中表述出来。关于指定的程序，工作组同意，指定程序将大大受益于在大会作出决定之前专家对主管局的申请进行适当的审查。工作组因此建议PCT大会按文件所列通过一项谅解，以确保受条约委托就指定申请向大会提出意见的PCT/CTC总是在PCT大会召开前较长时间作为一个真正的专家机构举行会议，以确保PCT大会作出决定前的过程是真正有用和高效的。另外，工作组进一步建议，寻求指定的局在指定时应满足所有必要标准，但拟议谅解(d)段中所指的质量管理体系这一具体例外除外，因为这种体系在寻求指定的局开始作为国际单位办理业务之前不能投入有效运行。该问题也包括在谅解中。最后，工作组建议，谅解所制定的新的指定国际单位的程序应适用于PCT大会本届会议闭幕后所提交的任何指定国际单位的申请。
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关于申请成为国际单位的现行要求和程序需要更新，以便能够体现二十一世纪的现实情况，让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报告继续得到更多的认可。作为朝着这些要求和程序迈进的一步，代表团支持通过文件第6段工作组建议的指定国际单位的程序，尤其是使得PCT技术合作委员会会议作为真正的专家机构，在PCT大会之前审议指定某局作为国际单位的要求的变化。关于实质标准，代表团同意工作组的意见，即现在尝试对要求进行修改时机不成熟，应该等到质量小组的讨论结果，国际单位会议已要求质量小组考虑一个单位有效履行职责的质量要求。
4. 西班牙代表团祝贺新加坡知识产权局被指定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代表团确认西班牙将继续致力于支持PCT体系，例如通过西班牙专利商标局作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承担的工作，以及通过培训项目，例如“知识产权在拉丁美洲”的项目，该项目常常被认为是拉丁美洲国家与PCT体系发生的首次联系，鼓励拉丁美洲国家成为PCT缔约国。代表团欢迎和支持文件中PCT工作组第七届会议的结论。合作是关键的，但并未被充分利用，实践中也没有按照《PCT实施细则》规定的方式进行。代表团因此相信，有必要坚持PCT条约和实施细则中所概括的指定国际单位的现有要求，但强调必须要更严格地执行这些要求。在此基础上，代表团支持通过文件第6段所载的谅解。
5. 智利代表团宣布，在计划的被大会指定后的两年时间之内，自2014年10月22日起，其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将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开始运行。代表团称，智利总统和WIPO总干事将会出现在INAPI以纪念这一事件。到达这一阶段并不容易，INAPI进行了数年艰苦的工作，但这使得其确保真的处于可以向国际专利体系，尤其是拉丁美洲地区国家提供其能力的状态，代表团特别感谢拉丁美洲地区国家的支持。为了实现成为可运行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目标，INAPI设计、落实了现代化项目。这包括重新设计其内部结构和程序，增加各个技术领域检索和审查的专家专业人士的数量，利用新的数据库和质量控制体系管理、审查PCT下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利用WIPO开发的在线ePCT体系等措施。代表团感谢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和美利坚合众国知识产权局在落实这些程序中的合作，以及国际局在项目中的持续支持。代表团强调，其相信INAPI作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运行将服务于拉丁美洲的外国申请人，基于INAPI的声誉及西班牙语的使用，他们可以选择INAPI作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而且，智利发明人可以将其国家局同时作为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便利了其专利申请程序。最后，代表重申其将继续致力于积极参与国际专利体系和PCT，在国家立法和用户利益的框架内将其工作和经验贡献给体系的不断完善。
6. 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修订后的指定新的国际单位的有关程序。新程序将促进专家的参与，加强对候选局的技术支持，带来对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的完善。进一步地，尽管此刻还不成熟，但代表团希望不久的将来可以继续就实质标准进行讨论，因为目前的标准确立于1970年，不能完全反映现代审查环‍境。
7. 中国代表团支持通过关于指定国际单位的程序的谅解，这将通过技术合作委员会会议作为专家机构加强其作用。这对于希望达到要求成为国际单位，并且在其被指定后尽快投入运行的国家局是有用的。
8. 大会通过了下列谅解：

“指定国际单位的程序”：

“(a) 强烈建议寻求指定的国家局或国际组织(“局”)获得一个或多个现有国际单位的协助，以在提交申请前帮助评估其满足标准的程度。

“(b) 指定某局作为国际单位的任何申请，应在PCT大会对该申请进行审议前及早提交，以便技术合作委员会(PCT/CTC)有时间对其进行充分审议。PCT/CTC应作为真正的专家机构至少在PCT大会前三个月举行会议，如果可能，与(通常在某年5月/6月召开的)PCT工作组会议前后召开，以便向PCT大会提出其对申请的专业意见。

“(c) 随后，关于召开PCT/CTC会议的请求应由该局书面发送给总干事，最好在PCT大会审议申请的当年3月1日前，并在任何情况下应有时间使总干事在PCT/CTC会议召开前至少两个月发出会议通函。

“(d) 应根据下述谅解提交指定申请，即寻求指定的局在大会做出指定时必须满足所有实质性指定标准，并准备好在指定做出后在合理的最短时间内开始作为国际单位运行，最晚在指定做出后约18个月内开始运行。关于寻求指定的局必须根据国际检索共同规范具备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审查制度的要求，如在大会指定时，该体系尚未设立，则有设立体系的全面规划即可，最好有国家检索和审查的类似体系已在运行之中，以便表明该局具备相关经验。

“(e) 该局提请PCT/CTC审议的、支持其申请的任何文件，应在PCT/CTC会议召开前至少两个月向总干事提交。

“(f) 任何此类申请，连同PCT/CTC的任何意见，随后应提交给(通常在某年9月/10月召开的)PCT大会，以便对申请作出决定。”

1. 大会决定，上述谅解所制定的指定国际单位的程序应适用于PCT大会本届会议闭幕后所提交的任何指定国际单位的申请。

指定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1. 讨论依据文件PCT/A/46/5进行。
2. 主席提到了早些时候举行的PCT技术合作委员会(PCT/CTC)第二十六届会议，并指出，委员会对拟议指定新加坡国家知识产权局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表示赞成。
3. 新加坡代表团对支持指定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发言，以及对PCT技术合作委员会的赞同意见表示感谢。
4. 大会在听取了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代表的意见之后，考虑到PCT技术合作委员会的意见，一‍致：

(i) 批准文件PCT/A/46/5附件二中所载的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和国际局的协议草案案文；并且

(ii) 指定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有效期为从协议生效日开始至2017年12月31日。

[后接附件一]

将于2015年7月1日生效的
PCT实施细则修改

目　录

第49条之三 由受理局作出的优先权恢复的效力；指定局对优先权的恢复 2

49之三.1   *[无变化]* 2

49之三.2   *指定局对优先权的恢复* 2

第76条 优先权文件的译文；选定局程序中某些细则的适用 3

76.1至76.4   *[无变化]* 3

76.5   *选定局程序中某些细则的适用* 3

第90条 代理人和共同代表 4

90.1和90.2   *[无变化]* 4

90.3   *代理人和共同代表的行为，或者对其进行的行为的效力* 4

90.4   *[无变化]* 4

90.5   *总委托书* 4

90.6   *[无变化]* 4

费用表 5

**第49条之三
由受理局作出的优先权恢复的效力；指定局对优先权的恢复**

49之三.1   *[无变化]*

49之三.2   *指定局对优先权的恢复*

 (a)  *[无变化]*

 (b)  根据(a)的请求应：

 (i) 在条约第22条适用期限起1个月内，或者如果申请人根据条约第23条(2)向指定局提出明确请求，自指定局收到该请求之日起1个月内，向指定局提交；

 (ii) 和(iii)  *[无变化]*

 (c)至(h)  *[无变化]*

**第76条
优先权文件的译文；选定局程序中某些细则的适用**

76.1至76.4   *[无变化]*

76.5   *选定局程序中某些细则的适用*

 本细则13之三.3、20.8(c)、22.1(g)、47.1、49、49之二、49之三和51之二应予适用，但：

 (i) *[无变化]*；

 (ii) 在上述规定中述及条约第22条、条约第23条(2)或者第24条(2)之处，应分别理解为述及条约第39条(1)、条约第40条(2)或者第39条(3)；

 (iii) 至(v)  *[无变化]*

**第90条
代理人和共同代表**

90.1和90.2   *[无变化]*

90.3   *代理人和共同代表的行为，或者对其进行的行为的效力*

 (a)和(b)  *[无变化]*

 (c)  除本细则90之二.5第二句另有规定外，共同代表或者其代理人的行为，或者对共同代表或者其代理人进行的行为，应具有全体申请人的行为，或者对全体申请人进行的行为的效力。

90.4   *[无变化]*

90.5   *总委托书*

 (a)至(c)  *[无变化]*

 (d)  尽管有本条(c)的规定，当代理人向受理局、指定的补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或国际局提交任何本细则90之二.1至90之二.4所述的撤回通知时，应根据具体情况向该局、单位或国际局提交总委托书的副本。

90.6   *[无变化]*

费用表

|  |  |
| --- | --- |
| **费用名称** | **数额** |
| 1. | 国际申请费：(本细则15.2) |  1330瑞士法郎，外加国际申请超出30页部分的每页15瑞士法郎 |
| 2. | 补充检索手续费：(本细则45之二.2) |  200瑞士法郎 |
| 3. | 手续费：(本细则57.2) |  200瑞士法郎 |
| **费用的减少** |  |
| 4. 如果国际申请的提交按照行政规程的规定，国际申请费按照以下数额减少： |
|  | (a) 电子形式，请求书没有使用字符码格式： |  100瑞士法郎 |
|  | (b) 电子形式，请求书使用字符码格式： |  200瑞士法郎 |
|  | (c) 电子形式，请求书、说明书、权利要求书以及摘要使用字符码格式： |  300瑞士法郎 |
| 5. 国际申请由以下申请人提交的，项目1的国际申请费(适用的情况下，按照项目4减少)、项目2的补充检索手续费和项目3的手续费减少90%： |
|  | (a) 是自然人，并且是名单上所列的一个国家的国民和居民，该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低于25000美元(依据联合国发布的以2005年不变美元价值计算的最近十年平均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数字)，并且依据国际局发布的最近五年的年平均申请数字，该国属于自然人的国民和居民每年提交的国际申请少于10件(每百万人口)，或每年提交的国际申请少于50件(按绝对数)；或 |
|  | (b) 无论是否自然人，申请人是名单上所列的一个国家的国民和居民，该国被联合国确定为最不发达国家； |
| 但如果有多个申请人，则每一申请人都需满足(a)或(b)项的条件。5(a)和5(b)项所指的国家名单应由总干事根据大会下达的指示，至少每五年更新一次。5(a)和5(b)项中所列的标准应由大会至少每五年审查一次。 |

[后接附件二]

拟议的关于更新符合PCT某些费用减费标准的国家名单的指示

大会以下列条款制定费用表中所述的指示，但谅解是，大会可以根据经验，随时修改这些指示：

1. 在制定了符合费用表5(a)项和5(b)项所述标准的首份国家名单五年之后，以及之后的每五年，总干事应编制似乎符合下列标准的国家名单草案：

(i) 依据大会当年9月/10月会议首日至少两周之前发布的联合国最近十年平均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数字，并依据国际局发布的最近五年的年平均PCT申请数字，符合费用表5(a)项的标准；

(ii) 依据大会当年9月/10月会议首日至少两周之前发布的被联合国确定为最不发达国家的最新国家名单，符合费用表5(b)项的标准；

并应将这些名单向PCT缔约国及有资格取得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国家提供，供其在大会当届会议闭幕前提出评论意见。

1. 大会当届会议闭幕后，总干事应根据收到的任何评论意见，制定新名单。经修订的名单应在当届会议后的日历年首日适用，并应被用于依据细则15.3、细则45之二.2(c)和细则57.3(d)确定任何相关应缴费用是否分别符合费用表5(a)项和(b)项规定的减费条件。任何经修订的名单均应在公报上公布。
2. 任何国家未被列入某一名单，但随后在上文第1段所指的大会会议首日前两周期满之后，因联合国发布经修订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数字或国际局发布经修订的PCT申请数字，或因联合国发布经修订的被确定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名单，而具备了被列入该名单的资格的，该国可以要求总干事修订有关国家名单，将该国列入有关名单。经过此种修订的任何名单应在总干事确定的日期适用，该日期从收到要求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任何经修订的名单均应在公报上公布。

[附件二和文件完]